

學年度 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

茲證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 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7 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：		系級：	系 年級
身分證字號：		學號：	
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
E-mail：		緊急聯絡人(父或母)手機：	
通訊地址：			
二、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			
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，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113年5月1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4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述書(必備文件) 備註：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，日後經查不實，將進行追繳。			
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，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			
三、學校證明單位			
證明單位核章：	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年 月 日		

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自述書

切結

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，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 113 年 5 月 1 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4 萬元。(舉例：學生本人無工作收入，父親每月薪資 5 萬元、母親每月薪資 2 萬元，計算方式為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薪資總計除以列計人數： $5\text{萬}+2\text{萬}/2=3.5\text{萬}$ ，未達 4 萬元，符合資格。)

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、虛偽不實等情事，日後經查不實，將進行追繳。

申請人簽名核章

申請日期

年 月 日